

长治市审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主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
1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	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本单位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和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二条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■政府网站	长治市审计局	✓		✓
2	政府信息公开制度	国家制度		国家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■政府网站	长治市审计局	✓		✓
3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组织机构	主要职责	各级各部门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设置、职能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信息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■政府网站	长治市审计局	✓		✓
			领导信息								
			内设机构								
			下属单位								
4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履职信息	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【2017】47号)	实时更新	■政府网站	长治市审计局	✓		✓	
		通知公告	本办对重大事件当众正式公布或者公开宣告、宣布的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内容								
5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行政权力	权责清单	本办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、行使主体、行流程、对应的责任等(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)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“(五)办理行政许可相对人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”； 2.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央发【2016】8号)“(七)推进服务公开”； 3.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中办发(2015)21号)； 4.《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》(中纪发【2011】42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■政府网站	长治市审计局	✓		✓
			运行流程图	依据权责清单，针对每一项职权，优化运行流程，绘制“权力运行流程图”，明确办理主体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和监督方式等。同时，对单位内部的人、财、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、规范，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、权限、程序和时限等				长治市审计局			
			廉政风险防控图	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，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，构建权责清晰、流程规范、风险明确、措施有力、预警及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				长治市审计局			
6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依法行政	制度建设	国家及上级审计机关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文件及规范性文件	1.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(2016)8号)“(六)推进管理公开” 2.中共中央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-2025年)》 3.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的通知(国办发(2023)27号) 4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(国办发(2018)118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■政府网站	长治市审计局	✓		✓
			法制信息	法治政府建设信息							
			行政执法三项制度	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。							
7		政策文件	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有关审计工作的政策文件	1.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(国办发(2019)14) 2.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【2016】8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■政府网站	长治市审计局	✓		✓	
8	政府信息公开年报	政府信息公开年报	市审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每年1月31日前	■政府网站	长治市审计局	✓		✓	